龙山县消防救援大队涉企经营

许可事项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施编码：000125049000)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湘西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三、准予许可的条件

1.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标准》，满足并遵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要求；

2.已认真学习相关消防法律法规，知晓《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3.所填报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

4.遵守法律法规，场所所在建筑属于合法建筑；

5.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消防救援部门告知的失信违诺惩戒措施。

四、承诺的效力: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五、承诺的方式:申请人自愿签署《申请人承诺书》。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撤销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七、行政机关核查权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发放后，发证机关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进行日常监管。